

公 告

遗失温岭市狮峰电器配件厂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绍兴市辰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6210091025,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天宇网吧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0122268,声明作废。

青田县千羽居石雕店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仙居县柑桔场遗失公章1枚;中国共产党仙居县柑桔场支部委员会遗失支部章1枚,编号3310240148118,声明作废。

浙江伊贝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6210196221;遗失法人章郑俊印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古江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天台县恒衫鞋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231037332;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3310231037333,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方岭建设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尚羽蛋糕店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6820096700,声明作废。

浙江萨弘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6810023081,声明作废。

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沈彭军)1枚、合同章1枚、发票章1枚,声明作废。

嵊州市呈果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3306830022645;法人章(法人邱丽莎)1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区舞蹈家协会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0148117,声明作废。

台州鸿磊建设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1枚,编号33100410032330;法人章(法人吴贝贝)1枚,编号33100410032329;发票章1枚,编号33100410032328;合同章1枚,编号33100410032327;公章1枚,编号33100410032326,声明作废。

天台高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许高翔),声明作废。

嘉兴市银库珠宝饰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海宁大家来网络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财务章1枚;法人章(法人姚卫杨)1枚;发票章1枚;合同章1枚,声明作废。

嘉兴峰湖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平湖市隆升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湖州织里鹏皓服饰有限公司
天台县苏州商会会员大会决议

2020年09月03日,天台县苏州商会在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召开会员大会,讨论本社会团体注销事宜,应出席会员260人,实到210人,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会员大会经过表决,到会会员210人一致同意注销本社会团体,特成立清算小组,负责人为胡卫东,成员为徐永恩、庞国松。清算小组负责人胡卫东电话18015508888。

天台县苏州商会

2020.09.08

爱琴海物业管理招标补充公告

爱琴海物业管理招标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做如下调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其他内容均不变。

仙居县爱琴海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7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丽水仟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嵊州市明韵电子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17万元减少到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云珩传媒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9月8日股东决定,浙江云珩传媒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888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浙江云珩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绍兴爱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绍兴爱与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4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爱与家房地产营销

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绍兴厚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绍兴厚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减至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厚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603破25号之一

本院根据钟允远、王国勇的申请,于2020年8月18日裁定受理绍兴众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大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为众大纺织公司管理人。

众大纺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2日(含22日)前,向众大纺织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镜湖华地汇鑫大厦8层,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0575-85391760,15958573753),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众大纺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众大纺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众大纺织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14时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8日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